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拟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48 号），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62,679.29 万元。我们认为：

（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

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所述，我认为公司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并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二、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按核准评估值 62,679.29 万元作为东晟公司 100%股权的挂牌出让底价，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东晟公司 100%股权。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德市东晟房地

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通过合格证券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总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00 万元，计划存续期限不超过 6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询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专项计划为公司提供较长期的资金，增加公司长期融资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同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2、本次专项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华

刘 宁

郑守光